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克先生和谭伟先生提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克先生和谭伟先生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鉴于公司目前稳健的经营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的流动性，回报广大投资者，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54,819,181 股为基数，以不少于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50% 进行现金分红（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克先生和谭伟先生同时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和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克先生和谭伟先生有关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召集谭荣生先生、谭克先生、谭伟先生、王宏先生、陈平先生、许世可先生、岳修峰先生 7 名董事对其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一致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利益，上述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 6 名董事均签署了书面承诺，同意在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后 6 个月，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情况与减持意向

1、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2、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尽快披露该提议，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此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承诺。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